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五條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係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之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二、中低收入戶之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三、身心障礙幼兒（含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 四、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之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